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津政办规〔2025〕5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科技型 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2025年4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支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力支撑科技强市建设，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

(一) 构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开展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科技领军企业。加快发掘培育一批科创属性强、发展模式新、成长速度快、市场前景好的科技型独角兽企业和市级猎豹企业。持续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普惠性政策落地。

(二) 支持企业加强研发能力建设

支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建设内设研发机构等方式，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按实际投入情况，分别给予两类企业最高市财政资金 100 万元、500 万元项目支持。

(三) 推动科技领军企业做优做强

支持企业发挥集成创新、组织平台等优势，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1000

万元项目支持。

二、鼓励科技型企业承担重大科技任务

(四) 生物医药领域

技术创新阶段。对于创新药械，支持新型药物发现、药物递送、脑机接口、基因测序等关键技术研发，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200 万元项目支持；对于生物制造，支持核心菌种创制、酶工程、基因编辑等关键技术研发，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1000 万元项目支持。

成果转化阶段。对于创新药械，支持药物临床试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等，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1500 万元项目支持；支持医疗器械创新研发及临床应用，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500 万元项目支持；支持医疗机构提升临床试验能力，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200 万元项目支持；支持药械产品上市后评价研究，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200 万元项目支持。对于生物制造，围绕医药、食品、天然产物等开展产业化攻关，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5000 万元项目支持。

(五) 智能科技领域

技术创新阶段。围绕人工智能基础层建设，重点支持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高性能服务器等基础软硬件的研制及迭代升级，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1500 万元项目支持；围绕人工智能技术层智能装备研发，重点支持芯片制造关键装备、机器人、无人机等智能硬件装备的研发，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1500 万元项目支持；

围绕人工智能技术层软件算法研发，重点支持生成式智能、深度学习、具身智能、群体智能等软件算法的研发和超算互联网建设，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1000 万元项目支持。

成果转化阶段。围绕人工智能应用层示范，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在科研、制造、医疗、康养、教育、城市、交通、文旅等领域开展应用示范，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1000 万元项目支持。

（六）绿色低碳领域

技术创新阶段。围绕退役动力电池、废塑料等资源循环方向，开展重大技术、装备和工艺研发，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500 万元项目支持；围绕绿色氢能、前沿储能、碳捕集高效利用等碳达峰碳中和方向，海洋探测、海水综合利用、海洋能源开发利用、港口与海洋工程装备等现代海洋方向，农业传感器与专用芯片、育制种智能化、农业机器人等智慧农业方向，城市更新与品质提升、智能建造和智慧运维等城镇化与城乡发展方向，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200 万元项目支持。

成果转化阶段。支持循环先进技术集成示范，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1000 万元项目支持；支持零碳港口、零碳园区、零碳乡村、零碳工厂等集成示范，典型区域环境综合治理示范，智慧农业集成示范，现代海洋集成示范，新型城镇低碳支撑系统示范，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300 万元项目支持。

（七）未来产业领域

围绕下一代通信、量子科技、元宇宙、光电芯片等未来信息

领域，原子级制造、人形机器人、智能制造等未来制造领域，新型半导体材料、纳米材料、生物材料等未来材料领域，氢能、核能、储能技术等未来能源领域，深海装备、卫星互联网、空天技术等未来空间领域，基因治疗、脑机交互、生物育种等未来健康领域，支持前沿未来技术研发，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200 万元项目支持。

（八）支持企业参与重大创新平台基地建设

鼓励企业通过研发合作、平台共建、成果共享等方式参与全国重点实验室、海河实验室建设。支持企业建设概念验证平台和中试平台，开展早期成果技术验证与商业验证，提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

三、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环境

（九）完善创新孵化载体建设

完善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与评价机制，支持其开展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推动市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能力建设，加强对孵化器提升服务质效的评价引导，支持其为在孵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孵化服务。

（十）强化科技金融支撑

对科技型企业首次贷款和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研发贷款，分别给予年化 1% 和 1.5% 的贷款贴息，贴息期限自放款之日起不超过 1 年，贴息最高分别为 10 万元和 15 万元，每家企业不重复享受。支持各类创投基金投资本市未上市科技型企业，对

投资满 2 年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按其实际投资额中社会资本部分的 1% 给予奖励，每家创业投资管理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

（十一）发放企业科技创新券

支持科技型企业以创新券的形式，向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按照不超过业务合同额 50% 的比例予以市财政补贴，单个企业同一周期（一般为一个自然年）内累计补贴额度最高 15 万元。

（十二）推动科研仪器设施面向企业开放共享

鼓励本市大型科研仪器设施面向科技型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开放，按照评价情况给予管理单位最高 30 万元市财政资金支持。

（十三）深化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

鼓励本市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深入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制定发展战略、建设协同创新平台等，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市财政资金 5 万元支持。

（十四）搭建助企服务平台

常态化举办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路演、高新技术展示、成果交易对接会、银企对接会、论坛沙龙、政策宣讲、专项培训等系列活动，进一步促进技术、资金、政策、管理等与企业深度对接，帮助企业提升创新、融资、市场拓展等能力。

四、促进科技型企业协同创新

（十五）支持企业深度参与京津冀协同创新

推动本市创新主体与京冀相关单位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

关，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100 万元项目支持；支持京冀科技型企业落地本市，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100 万元项目支持；支持本市科技型企业承接中国科学院等单位科技成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100 万元项目支持。

（十六）推进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天津中心建设

发挥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天津中心作用，开展颠覆性技术创新培育，每个项目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500 万元支持。

（十七）组建高水平创新联合体

支持企业牵头，以市场机制为纽带，整合优势科研单位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卡脖子”技术和前沿引领性技术攻关，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1000 万元项目支持。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每年根据当年政策绩效情况和第二年工作重点，动态调整本政策措施支持方向和支持力度，具体以各专项申报指南为准。天开高教科创园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规〔2024〕3 号）执行。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天津警备区，各人民团体，有关单位。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10日印发
